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專員 陳思錡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csc14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彰人給字第115001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500103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強化資安防護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，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及其單一簽入介接之應用系統全面取消帳號密碼登入方式，改採憑證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1月20日總處資字第1155000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人事總處因應生成式AI興起，駭客運用AI發動精準且自動化攻擊之資安威脅日益嚴峻，為強化防護及降低帳號密碼遭盜用風險，經審慎評估調整身分驗證措施，自本年12月8日起，凡登入eCPA及透過其單一簽入介接之應用系統（如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、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、終身學習入口網、e等公務園+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及非人事總處開發之系統等），均改採憑證驗證，全面取消帳號密碼登入方式。請提醒使用該系統同仁備妥相關憑證，以免影響業務運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3
1150004804　有附件
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0:09:37

裝

訂

線